

##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公布更新版本。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以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本公司以資金進行投資業務的同時，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價值以增進公司與集團及顧客的總體利益。

盡職治理具體落實事項：

1. 本公司目前有以全權委託經理人投資台股及公司債券之投資項目，在設定給受託經理人的投資準則中有責任投資的要求，責成受託經理人在決定投資標的時對於發行公司有助於增進公司治理，社會責任，與環境生態維護等事項列為投資評估項目之一，落實該等政策之公司發行的股權或債權有價證券為優先考慮之投資標的，另亦要求受託經理人每年至少提出一次關於落實責任投資的報告。
2.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之企業市值佔台股投資組合總市值的 75%；本公司將持續落實責任投資的要求，以促進社會正面的發展。
3. 投資後管理：在股權投資方面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行使議案投票權利，109 年收到 28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出席通知，除沒有投票權利的特別股投資外，全數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投票前投資單位已執行評估分析作業後擬定投票原則，在取得公司內部授權後據以執行；在債權投資方面則持續關注發行公司是否有不利於 ESG 等事項之事件，若有，將請受託經理人適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以表達關切，今年本公司債權投資組合尚無該等情事發生。